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有 關 建 築 合 約 之 主 要 交 易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2025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建築合約」	指	Rejoice Container與承包商就額外建築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額外建築合約
「額外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額外建築合約進行的額外建築工程
「額外合約總額」	指	額外建築合約項下1,972,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之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包商」	指	Soon He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始建築合約」	指	Rejoice Contrainer與承包商就初始建築工程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建築合約
「初始合約總額」	指	初始建築合約項下5,408,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之代價
「初始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初始建築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ejoice Container」	指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執行董事：

黃春興先生

黃康福先生

范佳思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

何永深先生

趙家凱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樓1601室

新加坡總部：

7 Keppel Road, #0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敬啟者：

有關建築合約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有關初始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有關額外建築合約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初始建築合約及額外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初始建築合約

初始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10日

訂約方

(i) Rejoice Container；及

(ii) 承包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建築合約的標的事項

根據初始建築合約，承包商已同意以約5,408,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初始合約總額進行初始建築工程。

初始建築工程包括設計及修建一幢由兩層車間及一層配套辦公室組成的3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位於新加坡14 Benoi Sector 629847)，包含(i)打樁／地基工程；(ii)結構工程；(iii)建築工程；(iv)外部工程；及(v)機電服務，佔地面積為11,889.20平方米，建築面積為2,815平方米。初始建築工程開始日期以建設局(「建設局」)簽發的施工許可證(「許可證」)為準。初始建築工程完工日期將為臨時佔用許可證(TOP)的日期。

初始合約總額

初始合約總額將為5,408,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金額乃由Rejoice Container與承包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初始建築工程所需的標準及材料、承包商的經驗及市況以及初始建築工程的預期質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中期進度款的支付期限為自收到承包商開具的稅務發票後三十(30)天內。

初始合約總額將以銀行融資撥付。

額外建築合約

額外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8日

訂約方

(i) Rejoice Container；及

(ii) 承包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額外建築合約的標的事項

根據額外建築合約，承包商已同意以約1,972,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額外合約總額進行額外建築工程。額外建築工程包括對一幢3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由兩層車間及一層配套辦公室組成，位於新加坡14 Benoi Sector 629847)進行設計、修建、加建及改建工作，包含(i)打樁／地基工程；(ii)結構工程；(iii)建築工程；(iv)外部工程；及(v)機電服務，佔地面積為11,889.20平方米，建築面積為2,819.22平方米。額外建築工程開始日期以建設局簽發的施工許可證為準。額外建築工程完工日期將為臨時佔用許可證(TOP)的日期。

額外合約總額

額外合約總額將為1,972,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金額乃由Rejoice Container與承包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額外建築工程所需的標準及材料、承包商的經驗及市況以及額外建築工程的預期質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中期進度款的支付期限為收到承包商開具的稅務發票後三十(30)天。

額外合約總額將以銀行融資撥付。

許可證已於2025年8月7日獲簽發，均適用於初始建築工程及額外建築工程。整個建築工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第1階段：拆除工程以準備用於停車及集裝箱存儲的場地。第1階段預期於2025年11月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

第2階段：建設用於存儲租賃收益的倉庫。第2階段預期於2026年6月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

由於該樓宇需取得額外許可，承包商須準備多項結構審批材料，如筏型基礎、起步梯段與上蓋結構、滯留池及柴油貯槽以及鋼質樓梯。所有該等額外許可均須提呈建設局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尚未獲得批准。

初始建築工程及額外建築工程的施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拆除、場地準備及倉庫設施建設。規格以行業標準為基準，選用耐用材料、符合監管規定及適合長期營運使用。

初始合約總額及額外合約總額均與現行市價一致。

總代價根據承包商於完成指定工作階段後提交的進度索款申請支付，並經項目顧問核實。各索款均按合約條款對應實際完成工程百分比計算。

進度索款預期按月提交，並根據現場查驗並核證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經核證的進度索款已向承包商支付合共598,743.4新加坡元，佔合約總額的8%。

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日成功獲批星展銀行提供的總額為4百萬新加坡元貸款。該批准融資將覆蓋項目總成本的54.2%，餘下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完善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

Rejoice Container

Rejoice Container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從事全球建築項目、裝修及工程服務。其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加坡共和國公民Tan Yeow Khoon (99%)。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包商為建設局的註冊承包商，擁有逾17年工業建築施工經驗，並於類似項目中具備良好業績記錄。董事會對承包商的市場聲譽、技術能力以及於緊迫工期內交付的能力實感滿意，而承包商亦承諾提供附奉質保的高品質工藝及遵循建設局已批准的計劃。整個施工期間將實施質量保證協定並定期開展現場查驗。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為確保持續推動本集團運營的成功與高效，我們在租賃土地上的建築工程具有至關重要的戰略意義。

目前，本集團擁有一支由包括59部集裝箱車頭、493部拖車及23部平板貨車的強大運載車隊，以及包括六部正面起重機、兩部kalmars及三部鏟車等機器。此外，本集團營運三個物流堆場及三個倉庫，總面積分別約為48,980平方米及32,343平方米。此等設施提供重要的露天倉儲服務，為我們的綜合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重要組成部份。

為支持產量及車隊規模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已物色一塊地理位置優越的土地，並訂立額外建築合約。經考慮地理位置、可用建築面積、設施規格及使用期限，該地塊高度契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

除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與拓展外，董事認為該樓宇部分面積將用於租賃以獲取租金收入。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租金制定具體計劃。

該樓宇出租部分面積後，預期將通過存儲及物流營運產生租金收入，並自2026年6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正向收益。

與建築相關的資本支出將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總資產將相應增加。由於本集團已取得4百萬新加坡元銀行融資用於支付代價，本集團的總負債亦將相應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建築合約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初始建築合約及額外建築合約均為於12個月內與同一承包商訂立，且涉及同一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初始建築合約及額外建築合約合併處理，並視為同一交易。

由於初始建築合約及額外建築合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包括25%)惟低於100%，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Mirana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9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始建築合約及額外建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初始建築合約及額外建築合約，惟倘本公司就批准初始建築合約及額外建築合約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春興

謹啟

2025年10月24日

1.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過去三(3)年已刊發之年報及上一份中期報告，其副本可於下列超連結獲取：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超連結	主要 相關頁數
2025年6月30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1004_c.pdf	4-19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超連結	主要 相關頁數
2024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404_c.pdf	67-131
2023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465_c.pdf	69-135
2022年12月31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416_c.pdf	70-137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建築合約的影響、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的當前要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款總額為約4.0百萬新加坡元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為約7.3百萬新加坡元，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為約4.0百萬新加坡元(由投資物業及一處賬面值為約20.5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土地作擔保及抵押)，及本集團設備融資租賃為約7.3百萬新加坡元。除約4.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及約7.3百萬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擔保外，於2025年8月31日，概無未獲任何擔保涵蓋之其他借款。

除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有擔保融資租賃以及於2025年8月31日的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本集團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8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目前，本集團保有一支包括59部集裝箱車頭(2024年12月31日：55部)、493部拖車(2024年12月31日：485部)及23部平板貨車(2024年12月31日：21部)的強大運載車隊。本集團亦營運六部正面起重機(2024年12月31日：六部)、兩部kalmar(2024年12月31日：兩部)及三部鏟車(2024年12月31日：三部)等一整套機器。

此外，本集團管理三個物流堆場(2024年12月31日：三個)及三個倉庫(2024年12月31日：三個)，分別約為48,980平方米及32,343平方米(2024年12月31日：48,980平方米及32,343平方米)，以提供露天存儲及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本集團仍然專注於長遠戰略目標，包括擴大運輸營運規模、增加增值運輸服務產品及拓展倉儲業務。該等舉措旨在為可持續業務增長創造有利環境。

於基建及倉儲容量的投資乃本集團未來擴張的關鍵。透過令客戶可一站式整合其供應鏈營運，我們進一步鞏固作為全面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心維持其行業領先地位並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我們將持續關注外部壓力，例如柴油價格波動、利率變動、勞動力緊絀及工資成本上升。為應對上述情況，我們將堅持審慎的成本管理並尋求戰略性合作夥伴，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以審慎樂觀的態度及穩健的財務基礎踏上2025財政年度的旅程。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探索多元化的增長及價值創造途徑。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即完成編製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春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37,500,000	75%

附註：MIRANA HOLDINGS LIMITED（「Mirana」）由黃春興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春興先生被視為於Mirana持有的9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春興先生	Mirana(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ira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0	75%
黃春興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7,500,000	75%
Liyani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37,500,000	75%

附註：

1. Miran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Mirana由黃春興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春興先生被視為於Mirana持有的9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yani女士為黃春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yan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春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某一方或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起(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與 R&S 訂立之協議，以重續前 R&S 主服務協議項下維修服務，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b)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與 JH Tyres 訂立之協議，以重續前 JH 主服務協議項下輪胎服務，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c)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就租賃物業訂立之協議；
- (d) Rejoice Container 與承包商就初始建築工程訂立之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建築合約；及
- (e) Rejoice Container 與承包商就額外建築工程訂立之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8 日的額外建築合約。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7 Keppel Road, #0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6 樓 1601 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天期間，下列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gionconsortium.com/>) 瀏覽：

- (a) 本附錄內「8.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b) 初始建築合約；及
- (c) 額外建築合約。